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 人　陳品潔即陳淑伶

代　理　人　黃千珉律師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桔誠
代　理　人　方錫仁
債　權　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理　由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前經本院110年度消債清字第79號裁定自民國111年5月3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經查：債務人之財產有車牌號碼AEP-8897、MSV-0292號普通重型機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壽險公司)保單及存款新台幣(下同)3,866元，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中國壽險公司111年5

月11日中壽保規字第1112000541號函、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7月1日台新作文字第11120968號函及債務人111年5月11日、23日陳報狀附卷可稽。上開機車分別為102、93年出廠，均遠逾使用年限，幾無清算價值。又上開保單及存款，業經債務人提出同額現款23,197元及3,866元代繳，其金額合計27,063元，已由本院作成分配表，經認可後公告，並分配完結，有分配表、發還案款通知、匯款入帳聲請書及保管款支出清單等件附卷可稽。是本件既已分配完結，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